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5年4月10日，冉棟先生(「冉先生」)為專注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向本公司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冉先生最為關注並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以自有閒置資金認購LFM Oversea Investment Fund SPC-LFM Stable Income Fund SP價值5百萬美元的一年期基金(「該基金」)，而該基金的提前贖回時間仍屬未知之數。贖回上述5百萬美元投資被視為完成審計程序的待解決項目之一，並因而導致本公司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有關上述投資及延遲刊發業績的詳情已知會聯交所，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作披露。

在冉先生的建議下，本公司已提前向該基金發出贖回通知，並迅速與該基金就贖回事宜進行溝通，同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於與相關第三方協調需時，截至本公告日期，贖回尚未完成。本公司現正積極與該基金商討解決問題，倘若商討失敗，本公司不排除採取法律行動以全數收回投資款項，從而維護股東利益。總括而言，本公司以嚴肅態度處理此事，

並先後就此於2025年3月14日、3月25日、4月2日及4月7日與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法律顧問及／或合規顧問及核數師舉行超過四次商討會議。本公司亦已於2025年4月3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針對投資事宜尋求替代方案，力求解決問題。

除上述事宜外，冉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已實施強化補救措施，相信足以有效防範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冉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不符合上市規則

繼冉先生於2025年4月10日辭任後，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當中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空缺，並促使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資歷、工作經驗以及預期為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心力後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i)蕭恕明先生(「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ii)葉陳剛博士(「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公告)。委任蕭先生及葉博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下一董事會會議上物色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出任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一職，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蕭先生及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朱湃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